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 5 楼 504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69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有力推进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通过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和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信息。2022 年，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中心

领导班子及工作分工，发布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情况信息 11 条、工作信息 25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等政府信息 2 条。各招投标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一网三平台”）、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招投标信息网、宁夏建设工程招投标网同时发布公共资源信息 2100 余条；在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权交易系统网站发布工业项目交易相关信息 40 条。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做到公文属性标识基本全覆盖。积极配合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公共资源交易知识库信息采集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组织干部职工及时跟进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和法制意识。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并主动向政务服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层层审核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先审后发”。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政务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确保不发生不良舆情。

（四）平台建设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市政府集中统一门户网站、自治区“一网三平台”和中心 LED 电子大屏、政

务信息公开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管理和修正。中心无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仅保留一个微信工作群用于日常工作交流。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工作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有力、权责清晰、保障到位。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管理，定期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立岗位监督台，对外公布投诉邮箱、举报电话，设立意见建议箱，主动接受办事群众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招标投标服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和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大多仅限于文字形式，图片、视频等易于群众接受的形式少；二是政务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业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一是强化业务学习。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业务知识，加强政务信息采编工作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综合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化信息公开。结合中心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中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内容，常态化抓好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等工作，建立有重点、多角度、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便民。三是强化保障落实。充分发挥业务科室在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作用，及时收集汇总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建议和需求。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做好舆情分析

研判应急处置工作，推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49 号）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模式，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积极开展“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和“评定分离”等开评标模式，加大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宣传应用，只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手续即可上网交易，让服务对象少跑腿、不跑路，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二是提供精细化便民服务。编制并主动公开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工业用地挂牌等 3 大板块 30 个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指南，制作专家评委操作手册 135 册，梳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法规 96 项，并制作成“政策法规一本通”供评标专家实时查阅。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开展了以“建阳光交易平台，创优质服务中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以政民互动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联合市发改委在中心成功举办“六权”交易集中签约活动，共签约 22 笔 363.8 万元，为全市发展改革赋能，注入了强大动力。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